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21 页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278/050300001

尊敬的客户: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 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 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 (特别是黑体字条款), 关注您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之处, 请向贷款行业务人员咨询。

☐ 本合同为编号为 _____ 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合同 (本条适用的, 在 ☐ 中打 “√”, 反之在 ☐ 中打 “×”)。

贷款行: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MA7781KU5D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秦全晋

借款人: 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660640425W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李倩

第一章 总则

借款人因业务经营需要, 向贷款行申请贷款。贷款行经审查, 同意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为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 自愿达成以下条款, 以供遵守。

第二章 贷款用途

第一条 经双方协商确定:

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借款人只能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具体用途为购货
2. 借款人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 不违规用于炒买炒卖有价证券、期货和房地产; 不用于互相借贷牟取非法收入; 也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

领域和用途。

3. 未经贷款行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本合同中确定的贷款用途。

第三章 贷款币种、金额、期限和划付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币种、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自2023年9月12日起,至2024年9月11日止。

第四条 在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完全得到满足的情况下，贷款行应按照下列第 **壹** 款规定的方式将贷款金额划入借款人在贷款行处开立的账户：

1. 一次划付, 贷款行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将贷款金额全部划入借款人在贷款行处开立的账户;

2. 不定日分次划付:

在本合同贷款期限内，贷款行可根据借款人实际用款需要分期发放贷款，具体的次数、金额、期限以划付时的借据/贷款凭证记载为准。

3. 其它约定: _____

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一经划入借款人在贷款行处开立的账户,即视为贷款已经放款,该笔贷款从划入借款人账户之日起开始计息。

第四章 贷款利率和计息方法

第五条 借款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对贷款行在本合同项下所发放的贷款向贷款行支付贷款利息，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年利率采取（以下二者择一，在“□”中打“√”选择）：

☒ 固定利率 ☐ 浮动利率

1. 若采取固定利率，贷款年利率为合同签订日最近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checkmark$ 1年期/ $\square$ 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checkmark$ 加/ $\square$ 减245个基点，即贷款年利率为5.9%，贷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2.若采取浮动利率,贷款年利率以贷款实际发放日为起算日,以□一年/□其他期限

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2. 贷款资金的支付条件

(1) 贷款行受托支付的条件与金额标准

借款人同意，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行有权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章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 ①与借款人新建立信贷业务关系且借款人信用状况一般；
- ②支付对象明确且单笔支付金额较大的；
- ③贷款行认定的其他情形。

借款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单笔贷款资金受托支付金额标准为 1000 万元，即对于单笔金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资金支付，采取贷款行受托支付方式。本合同有效期内，贷款行有权调低该单笔支付金额起算点。

对于单笔金额超过上述金额起点的，必须采取贷款行受托支付方式。对于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的贷款资金支付，借款人应当使用符合贷款行要求格式的贷款委托支付通知单作为支付款项的唯一凭证，否则导致延迟付款、拒绝付款、退票、追索、赔偿等后果的，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2) 对于上述第 (1) 项受托支付条件以外的其他情形，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应按照贷款行的要求提交贷款资金支付计划，贷款行审核同意后，按照该支付计划的要求将贷款资金发放至上述贷款发放账户，借款人应按照提交的贷款资金支付计划进行贷款资金支付。借款人应每月向贷款行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贷款行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第十二条 支付方式变更及触发变更的条件

贷款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以下情形的，贷款行有权与借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变更贷款资金支付方式：

1. 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
2.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
3. 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4. 贷款行认为适当的其它情形。

第十三条 贷款资金支付的限制、禁止行为

(本页为编号为 278/0505000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签署页，无正文)

贷款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借款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3 年 9 月 12 日